

# 國情統計通報

(第 024 號)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統計處 (TEL: 23803466)

108 年 2 月 1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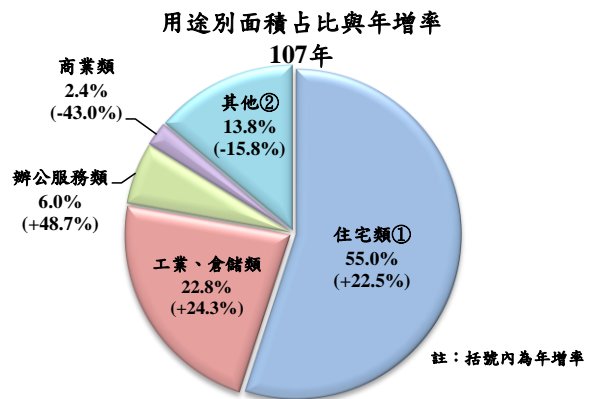
星期五

## 107 年核發建築物建造執照總樓地板面積增 13.7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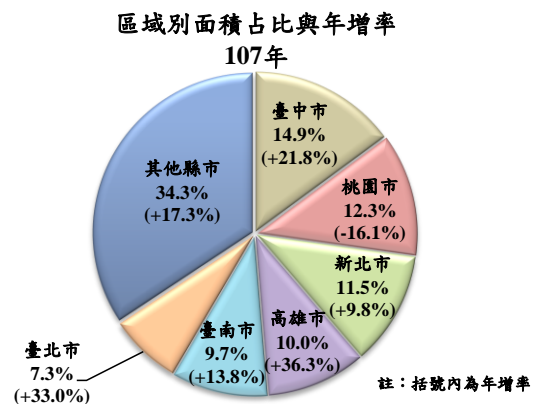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照建築法規定，建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及修建，應請領建造執照，根據內政部統計，近 10 年全國核發建物建照件數及總樓地板面積於 102 年達最高點後連續 3 年遞減，至 106 年開始回升，107 年分別達 27,344 件及 3,398 萬平方公尺，較 106 年增 9.2% 及 13.7%。



二、依用途別分，107 年核發建照以住宅類<sup>①</sup>總樓地板面積 1,868 萬平方公尺(占 55.0%)最多，年增 22.5%；工業、倉儲類(占 22.8%)及辦公服務類(占 6.0%)亦分別增 24.3% 及 48.7%，商業類(占 2.4%)則減 43.0%。



三、依核發建照區域別觀察，107 年六都總樓地板面積 2,232 萬平方公尺(占 65.7%)，其中以臺中市核發面積最多(占 14.9%)，其次為桃園市(占 12.3%)，另新北市、高雄市及臺南市占比均約 1 成；若與 106 年相比，六都除桃園市減 16.1% 外，餘均呈增勢，其中以高雄市增 36.3% 最大。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統計處。

附註：①住宅類不含宿舍安養類。

②包含宿舍安養、休閒文教、衛生福利更生、公共集會、宗教殯葬、危險物品及其他類。

說明：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，網址：[www.stat.gov.tw](http://www.stat.gov.tw)。